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

一、為促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所聘任專業人員之久任及職涯發展,建立本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計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下列人員:

(一)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師)、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關懷訪視員或藥癮個案管理人員。

(二)督導:

1. 社會工作督導。

2. 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督導。

3.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關懷訪視員督導或藥癮個案管理人員督導。

三、前點第一款專業人員,符合本計畫所定資深專業人員聘用資格,且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二年以上考列甲等,經督導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依人事甄審程序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得予晉階資深專業人員。

前項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表一:

(一)服務績效。(占十分)

(二)專業訓練。(占十八分)

(三)專業知能。(占五十七分)

1. 個案工作。(占十五分)

2. 團體工作。(占十分)

3. 社區工作。(占十分)

4. 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占二十二分)

(四)網絡合作。(占十分)

(五)其他: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占五分)

四、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督導之支薪標準達七等七階或

八等四階(424 薪點)，或第二目督導之支薪標準達八等七階或九等四階(472 薪點)，且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二年以上考列甲等，經聘任機關首長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者，始得調升其支薪標準。

前項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表二：

- (一) 服務績效。(占十分)
- (二) 專業訓練。(占十四分)
- (三) 專業知能。(占五十六分)
 - 1. 個案工作督導。(占十五分)
 - 2. 團體工作督導。(占八分)
 - 3. 社區工作督導。(占十三分)
 - 4. 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占二十分)
- (四) 領導能力。(占十五分)
- (五) 其他：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占五分)

五、本要點所定晉階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標準為八十分。

六、本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之聘用、考核、續(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各該聘任機關訂定之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表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說明
1	服務績效	10%	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任三年考列甲等得五分；四年均考列甲等得十分。
2	專業訓練	18%	1. 完成本計畫 Level I 訓練。(三分) 2. 完成本計畫所屬策略 Level II 訓練。(三分) 3. 最近四年內每年完成本計畫在職訓練，每年各占三分。(十二分)
3	專業知能	57%	1. 個案工作： (1)可獨力處理複雜性個案。(五分) (2)具帶領個案研討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3)準時並確實完成專業工作紀錄。(五分) 2. 團體工作/團體方案： (1)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擬定適合之團體工作/團體方案。(五分) (2)具備團體帶領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3. 社區工作： (1)具社區資源盤點、開發及連結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2)具評估、組織與設計社區方案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4. 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 (1)能帶領實習生或新進人員並具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示範能力。(五分) (2)具備運用理論與統計分析於實務工作之能力。(五分) (3)完成個案研討一篇並經外部審查通過。(七分) (4)具危機事件處理能力。(五分)
4	網絡合作	10%	1.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並能接受指導及發揮團隊精神。(五分) 2. 具備跨專業合作與協調能力。(五分)
5	其他	5%	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

備註：

1. 參與評核資格:符合本計畫所定資深專業人員聘用資格，且最近四年內經

聘任機關年終考核有二年以上考列甲等者，得依本要點參與晉階評核。

2. 晉階程序:經督導按本要點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依人事甄審程序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得予晉階資深專業人員。
3. 本要點所定晉階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標準為八十分。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督導晉階評核表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說明
1	服務評量	10%	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任三年考列甲等得五分；四年均考列甲等得十分。
2	專業訓練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督導 Level I 訓練 (三分) 2. 最近四年內每年度完成本計畫在職訓練，每年度各占二分。(八分) 3. 完成專業人員學、協、公會之督導培訓課程並授予認證(三分)
3	專業知能	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利用各社會網絡資源處理複雜性個案並擬定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計畫能力。(五分) (2) 引導專業人員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協調，擬定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措施。(五分) (3) 準時並確實完成督導紀錄。(五分) 2. 團體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並檢視團體工作/團體方案之服務過程與目標達成情形，並提供專業建議。(三分) (2) 具備團體督導帶領能力且有實績。(五分) 3. 社區工作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社區資源盤點、開發及連結能力且有實績。(三分) (2) 引導專業人員建立評估、組織與設計社區方案能力。(五分) (3) 具備與社區相關組織合作及倡議能力且具有實績。(五分)

			<p>4. 專業知識、態度與價值：</p> <p>(1) 具備帶領專業人員運用理論與統計分析於實務工作之能力。(三分)</p> <p>(2) 帶領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追蹤執行期程與品質(四分)</p> <p>(3) 具備面對組織與實務現場提出精進方案之能力(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跨網絡合作及連結社會企業資源等)(四分)</p> <p>(4) 具備提供研究方向能力並有實績。(三分)</p> <p>(5) 發表個案研討或專題論文一篇。(三分)</p> <p>(6) 提出督導計畫一份(包含督導方案設計等)。(三分)</p>
4	領導能力	15%	<p>1. 帶領專業人員面對危機事件處理能力。(五分)</p> <p>2. 具備組織分工協調、合作並帶領專業人員完成預定績效目標之能力(五分)</p> <p>3. 具備跨專業合作與協調能力。(五分)</p>
5	其他	5%	由各聘任機關自行訂定。

備註：

1. 參與評核資格:社會工作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關懷訪視員督導或個案管理督導之支薪標準達七等七階或八等四階(424 薪點)，保護性社會工作督導、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督導之支薪標準達八等七階或九等四階(472 薪點)，且最近四年內經聘任機關年終考核有二年以上考列甲等者，得依本要點參與晉階評核。
2. 晉階程序:經聘任機關首長按本要點評核達及格標準以上者，始得調升其支薪標準。
3. 本要點所定晉階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標準為八十分。